

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

進入大陸地區(含轉機)須申報

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「入境轉機」或「不入境轉機(過境轉機)」均需申報。

依規定填寫申請書及通報表

當事人赴陸前應填寫「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由機關人事單位審核；返臺後7個工作天內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交與政風單位。

公務員赴陸得從事下列事項

- 與業務相關活動、參加會議
- 探親、探病、奔喪
- 觀光、參觀訪問

公務員赴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

- 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
- 簽署協議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
- 法令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獲許可之事項
- 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